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劉主任檢察官仕國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胡委員麗華、蔡委員坤隆（開庭）、粘委員惠婷

、周委員仁超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 1-4 月經費原始憑證。

1、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4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7 日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108,715 元，累計執行數 108,715 元，執行率 24.24%（請參閱書面資料 1~3 頁）。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 3-6 月經費原始憑證。

- 1、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3-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內外聘督導會議」、「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母親節獻愛活動」、「南區志工研習會」、「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及 107 年 3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105,315 元，累計執行 162,801 元，執行率 40.21%。（請參閱書面資料 4~9 頁）。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3-5 月經費原始憑證。

- 1、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3-5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急難救助」、「捐血活動」及「淨灘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本計畫核定經費 340,480 元，本期執行 107,683 元，累計執行 142,709 元，執行率 41.91%。（請參閱書面資料 10~14 頁）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

鄭委員寶粟提：

本署目前查核各受支付團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核銷案作法，為查核評估小組委員代表查核，建請是否參考其他地檢署作法，由各查核評估小組委員自行查核。

討論：略。

決議：維持本署目前查核作業方式。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記錄：陳真碧

主席：劉仕國